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 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 參賽職群以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 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 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2)，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鶯歌工商實習處-實習組 收**」(地址：**【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信封請註明「**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基礎描繪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2 人。

(三)承辦人：鄒佳蕙組長，聯絡電話：(02)2677-5040 分機 852。

七、報名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八、競賽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 (02)2801-0164 及 E-mail(popopo150@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在不限分發

區域下，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 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如附件 1)，評分標準如下：

主題符合度	創意	光影與構圖	質感筆觸	整潔外觀
30%	25%	25%	15%	5%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序以主題符合度、創意、光影與構圖、質感筆觸、整潔外觀等項目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標準。

(二) 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 個人工具表暨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3。

(四)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五) 術科評分表：如附件 5。

(六) 考場學校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6。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陳秀敏輔導員(2960-3456 分機 2728)，並提出相關證明及備妥新報名表(如附表 1)，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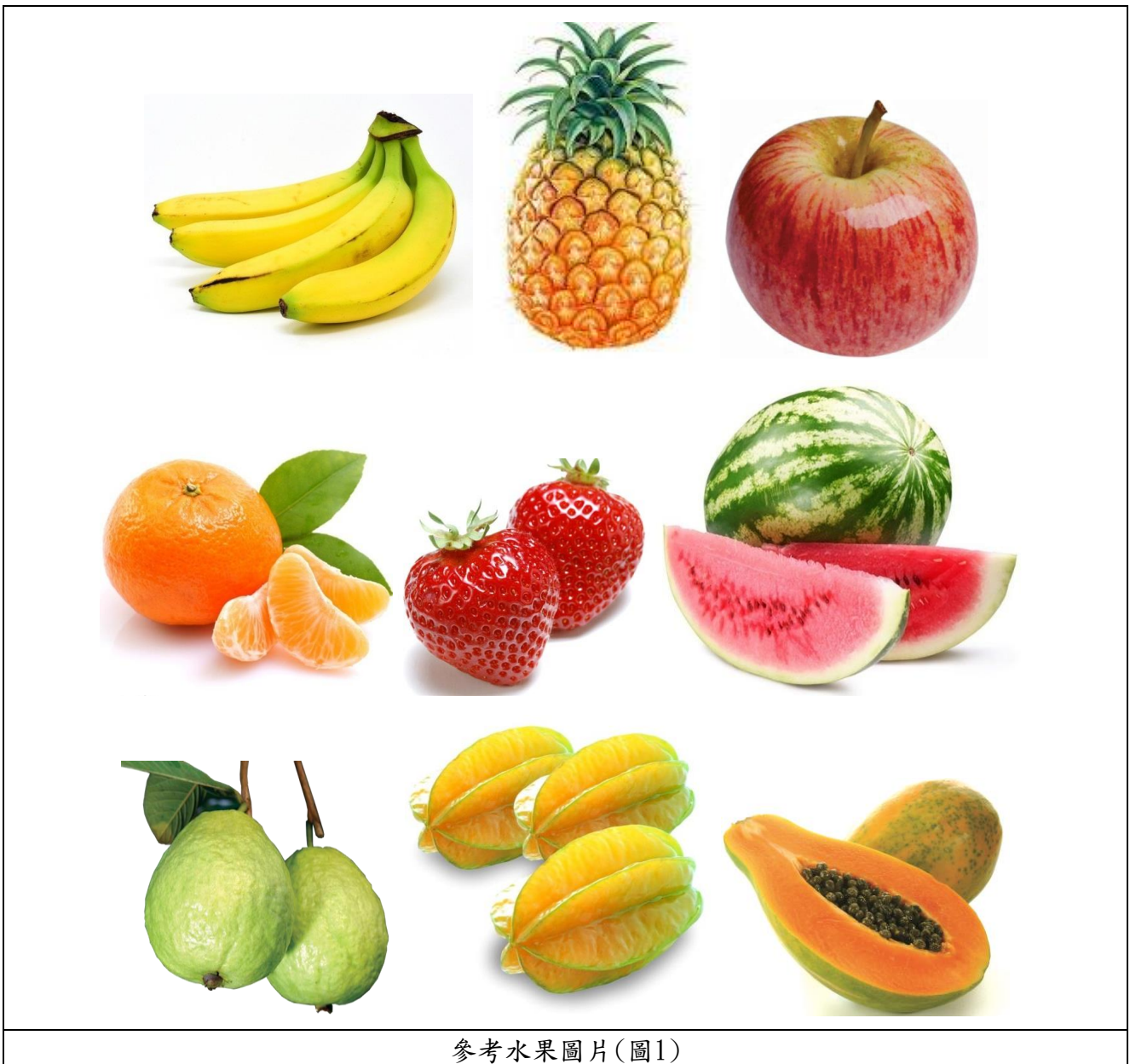
-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鶯歌工商以書面提出申訴(如以傳真 (02)2670-0973 方式申請，應向本校實習處(02)2677-5040 分機 852 確認收訖)，逾時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術科試題範例說明

- 一、 請以水果各別進行質感轉換。由水果圖片(圖1)及表現材質之圖片(圖2)中，各挑選 **3種** 以上的水果及欲表現的材質(包含玻璃、木頭、石頭、金屬等擇一種不同材質)，並將其圖進行質感轉換後並適當安排構圖，如參考範例圖。
須保留原有水果之造形及表現出質感轉換後之要素(形、色、質)。形：外觀、形狀等，色：明暗、光影等，質：筆觸、質感等。
- 二、 以鉛筆素描技法發揮創意表現主題，勿以漫畫表現形式呈現。
- 三、 畫面應要力求其質感、量感、層次、立體感及整體效果，主題圖像應深入描繪。





玻璃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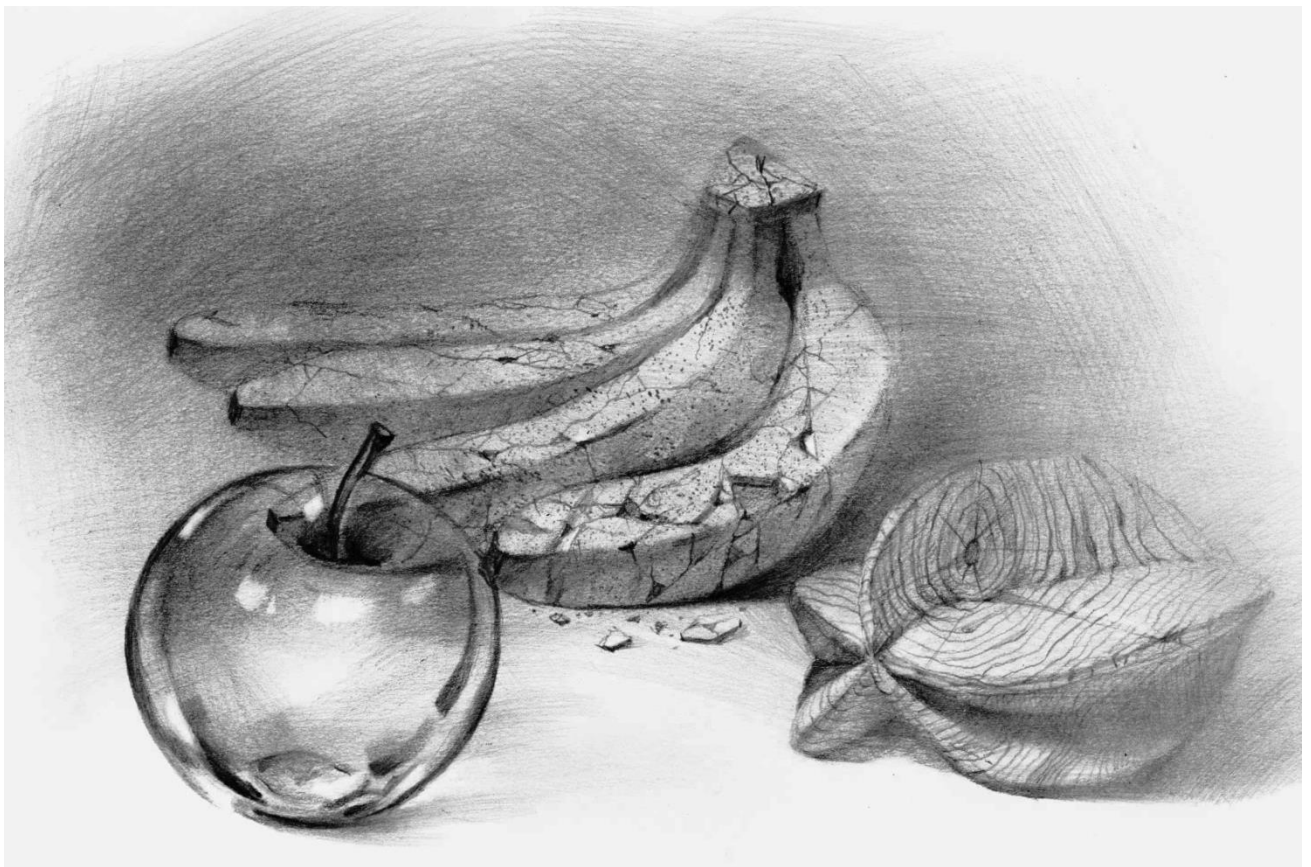
金屬材質



石頭材質

木材材質

表現材質之圖片(圖2)



參考範例圖

【附件 2】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術科報到時間依抽籤順序，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校服參加學科筆試準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內容：請穿著**國中校服**，服儀不合者，不准進入試場，不得異議；入場應試，不得攜帶完成品、半完成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試場準備之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競賽所需紙材，由承辦單位提供，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任何繪畫紙材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七、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九、競賽時間截止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繳卷，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指定地，不得攜出。
- 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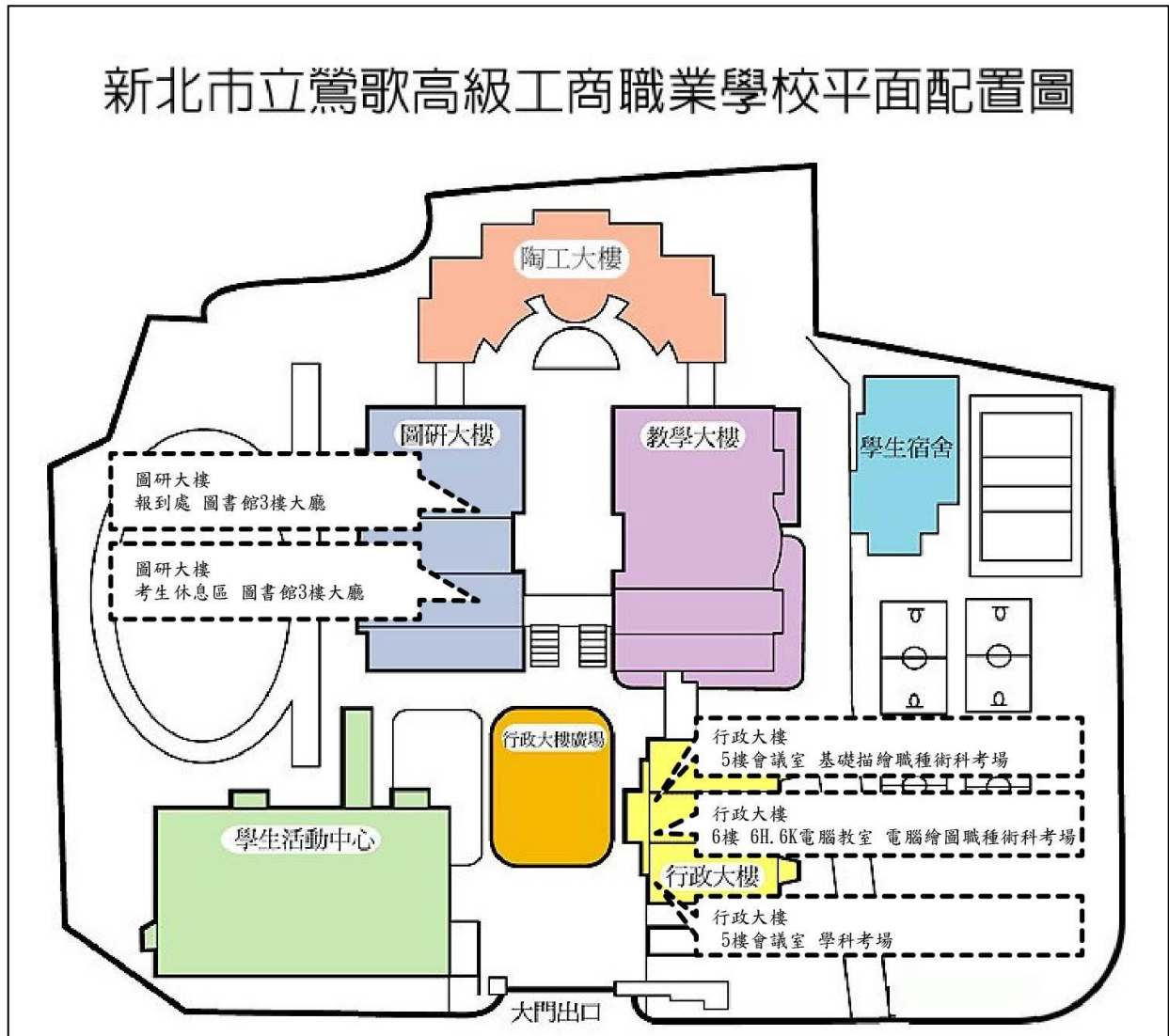
個人工具表暨試場配置圖

【工具表】

個人工具表(考生自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鉛筆、紙筆 (不能使用炭筆)	自選軟硬規格	枝	不限
橡皮擦 (軟橡皮)	自選	個	不限
削鉛筆機	自選	個	不限
直尺、三角板	自選	個	不限
面紙或衛生紙	無花色	張	不限

試場提供工具表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日本白玉插畫紙	200 磅以上 8 開 393x273(mm)	張	1

【試場配置圖】



【附件 4】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1. 請各校領隊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2. 著各校校服，配帶大會發給名牌。
3. 測驗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對。
4. 請於指定時間報到，競賽開始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
5. 測驗期間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向監評人員提出，未提出者試後不得提出異議。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學術科試務會務講習	8:00~08:20	圖書館 3 樓	所有學術科監評人員
報到	08:20~08:50	圖書館 3 樓	可代訂午餐
領隊會議	08:50~09:10	圖書館 3 樓	
術科測驗	說明 09:20~09:30 競賽 09:30~12:30	行政大樓 5 樓	攜帶學生證及本校發放之名牌
午餐與休息	12:30~13:40	圖書館 3 樓	
學科測驗	說明 13:50~14:00 競賽 14:00~14:50	行政大樓 5 樓	攜帶學生證及本校發放之名牌
學、術科閱卷評分	13:00~17:00	行政大樓 6 樓	

備註：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附件 5】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術科評分表】

考生編號	
應考日期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考場	鶯歌工商行政大樓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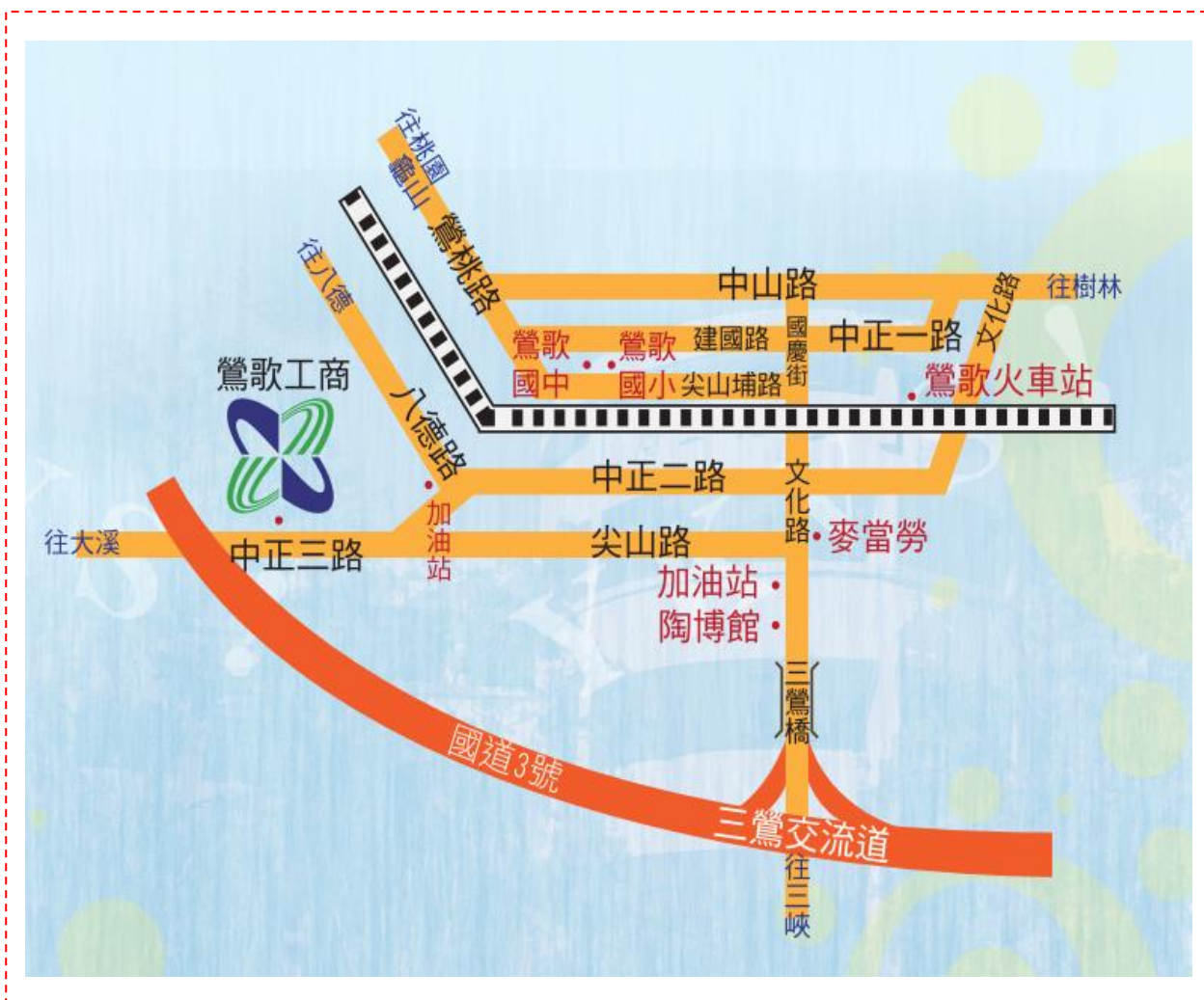
術科 評分 標準	主題符合度 30% (水果靜物造 形,與各式材 質結合的協 調性)	創意 25% (訴求手法新 穎度、原創 性、精彩度、 趣味度)	光影與構圖 25% (光線、整體 與局部關 係、空間感)	質感筆觸 15% (立體感、筆 觸效果、肌理 變化、材質細 節描繪)	整潔外觀 5% (紙張留白處 保持整潔,依 比例給分)
得 分					
術 科 總 分					

評審簽章：

【附件 6】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描繪主題)

【考場學校地理與交通動線圖】



◎自行開車：北二高三鶯交流道下右轉往鶯歌方向，過三鶯大橋、陶瓷博物館、中油加油站左轉尖山路，約 2 公里即可到達（下交流道，不塞車時間約 10~20 分鐘）。

◎搭乘火車：在鶯歌站下車。

轉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180，時間約 10~15 分鐘）

轉搭公車（新北市公車，851 線，鶯歌高職站下車，時間約 20 分鐘）

轉搭公車（免費公車，F651 二橋建德線，鶯歌高職站下車，時間約 20 分鐘）

轉搭公車（桃園客運，5101 大溪-鶯歌（經中新）線，鶯歌高職站下車，時間約 20 分鐘）

【附表 1】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07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07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ac6767@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陳秀敏輔導員(2960-3456 分機 2728)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辦法)。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正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